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中兴华所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4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谭正嘉，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2年从事事务所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恒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公司提供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泽平，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参与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和拟上市公司IPO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

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 3.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相同。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公司审计要求。鉴于中兴华所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2,526,540.9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2,526,540.9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13,522,649.71元。

###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存在因可转债转股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